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20 分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 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吳董事翠鳳、  
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許董事旭昇，共計 7 人。

伍、列席人員：公平會曹科長惠雯、賀寶芙公司林經理份德、傳保會簡執  
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共計 5 人。

陸、請假人員：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  
共計 4 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081009 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復依本會業務規則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營運之行政管銷費用(含人事、租金)、業務費用各不得逾年費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為赤字預算。」另依公平會 105 年公競字第 1051461458 號書函，本會需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報次年預算報告備查時，併提次年工作計畫。

(二) 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之原則與格式草擬。

決議：(一) 修正通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如

1081009 附件五。

(二) 下次董事會會議補充報告本會 108 年度預算至 9 月底時之執行比率。

(三) 請本會提供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有關本會輔導任務之相關資訊，請其協助宣傳。

####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審查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審查要點」(以下稱輔導審查要點)雖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並通過，然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中，並未記載董事會已通過輔導審查要點。依上所述，為彰顯本會對輔導審查要點之重視與共識，爰請董事會再次確認本會輔導審查要點。

決議：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審查要點」如 1081009 附件七。

二、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一)「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以下稱輔導計畫)已經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然本會輔導政策委員於 9 月 11 日第四次會議，建議修正本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1081009 附件二)

(二) 本會 10 月 2 日舉辦輔導執行委員及律師推薦資料庫律師教育訓練時，與會者對於本會得建請公平會將未配合輔導業務之傳銷事業列為優先業務檢查對象

此一作法表示疑義，因列為優先業務檢查對象等於對業者施加不利益，在無相關法源之情形下，此做法是否可行須再研議。

(三) 本會輔導計畫於 9 月 25 日連同其他輔導規定函送公平會，公平會檢視後請本會更正第六點第(五)點費用，同時亦建議本會參考「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以統一輔導計畫中對於數字之書寫方式。

(四) 依以上說明，爰請董事會確認本會輔導計畫之修正內容。

決議：(一) 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如 1081009 附件八。

(二) 維持本會得建請公平會將未配合輔導業務之傳銷事業列為優先業務檢查對象此一作法。

三、案由：建議本會傳銷商代表董事之席次，由現有之二席董事再增加二席，請討論案。

說明：為使本會能獲取更多傳銷商之意見，爰提出此案。

決議：建請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研究小組」討論，本會傳銷商代表董事之席次是否由現有之二席董事再增加二席。

壹拾壹、 散 會